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
- 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对应利息。
-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新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隆圣峰”）、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 51%股权。在本次收购之前，通辽隆圣峰即存在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的债权本金为 9,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

二、解除担保的原因及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关于解除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保证责任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

三、收购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 51%股权交易进展

鉴于，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通辽隆圣峰、铁岭隆圣峰两家公司的51%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的51%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1-080、081、085号公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铁岭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59号公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已解除，水发新能源已向本次交易对手方吴向东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5万元（不含部分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向交易对手方耿泽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4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